



皓天財經集團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0



2021
年度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616,945	479,595	651,393	450,493	371,121
除稅前利潤	324,024	169,292	195,761	95,082	135,248
稅項	(52,862)	(34,586)	(34,248)	(19,408)	(16,929)
年內利潤	271,162	134,706	161,513	75,674	118,319

財務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954,349	2,378,967	1,932,610	1,899,324	2,004,674
負債總額	(623,833)	(1,026,927)	(434,582)	(414,939)	(361,035)
	1,330,516	1,352,040	1,498,028	1,484,385	1,643,6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0,516	1,352,040	1,498,028	1,484,385	1,643,6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天倪(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灵修

林冉琪

李詠思

審核委員會

李詠思(主席)

李灵修

林冉琪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李灵修(主席)

劉天倪

林冉琪

李詠思

公司秘書

李立菊

獨立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 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260

公司網址

<http://www.wsfg.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績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18.3百萬元，增加約56.3%。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每股零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利潤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7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118.3百萬元，增加約56.3%。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45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371.1百萬元，減少約17.6%。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財經公關服務分部和國際路演服務分部。

財經公關服務分部

我們的財經公關服務包括(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63.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73.2百萬元)，減少約2.5%。該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疫情爆發，使得正常活動無法進行。由於香港IPO市場全年保持活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公關服務營業額維持相對穩定。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約為港幣105.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2.9百萬元)，減少約6.3%。

國際路演服務分部

我們之國際路演服務包括為客戶協調、籌辦及管理路演整體後勤安排，讓我們的客戶可專注於路演之推介。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90.7%至約港幣7.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7.3百萬元)，乃由於全球疫情爆發導致無法進行國際路演。

除兩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利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債券證券產生的投資收入為港幣79.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4.4百萬元)。本集團於出售債券證券及非上市基金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錄得收益港幣11.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港幣3.9百萬元)。債券證券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債券。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於債券證券市場中，物業開發債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錄得大幅下跌。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金額相比，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於後續期間錄得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港幣17.6百萬元。財務影響將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反映。本集團對其投資採取審慎之態度並定期審閱彼等之表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逾投資總結餘5%的重大投資的詳情如下：

重大投資的名稱	被投資公司 主要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元	公平值佔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各項重大 投資公平值 收益/(虧損) 港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利息收入 港幣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比例 (附註1) %	三月三十一日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11,206,556	5.5%	9,505,075	-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	82,140,313	4.1%	1,792,188	-	
碧璽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76,115,584	3.8%	(630,720)	9,300,000	
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	60,588,640	3.0%	4,346,890	6,405,158	

附註：

- 此乃用作計算各項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相對規模的分母的總資產數據，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港幣2,005百萬元。
- 本公司的策略為投資於多樣化的債務證券組合包括固定利率債券和大中華地區的高收益債券。
- 投資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歸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收益包括投資所得利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與新加坡銀行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達港幣151.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08.0百萬元)。

按照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二零二零年：8.5%)。因此，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未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人民幣之對沖政策，但其管理層緊密監控有關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物業約港幣592.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13.9百萬元)、投資性物業約港幣27.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6百萬元)及銀行存款約港幣0.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已抵押作銀行融資額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回顧二零二零年，全球IPO市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以及政治、社會與經濟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地緣政治風險加大，為經濟帶來更多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持續在香港IPO市場中佔據相對穩定的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持續為已上市公司提供長期金融服務。

二零二零年初至今，新冠肺炎持續爆發造成香港與內地往來受阻。自成立之初，本集團一直秉承「客戶的成功是我們最大的動力」。因此，除繼續利用自主開發的皓天雲App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跨境在線路演及業績會直播服務以外，本集團在期內重磅推出兩大在線服務：皓天智庫和皓天IDEAS峰會，致力於為上市公司客戶和投資者建立更高效和有價值的溝通管道，為資本市場打造最權威的智庫平台。

- 「皓天智庫」：依託本集團多年對資本市場的深度挖掘，調動其龐大的客戶基礎，集資料、研究、分享為一體，擁有來自投資銀行、上市公司、行業協會等多個領域的領袖組成的智能網絡；
- 「皓天IDEAS峰會」：旨在促進上市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對市場觀點的交流、共享信息、相互啟蒙和成就共贏。

隨著中港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帶來的長遠動力及機遇，以及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國家支持進一步加深內地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互聯互通，逐步擴大滬港通及深港通下合資格證券的範圍。

此外，本集團在繼續拓展海外、香港市場的同時，加碼內地市場，本集團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四地的辦公樓以及專業團隊都已搭建完成，並已開始為區域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內地佈局，充分利用內地分公司的區位優勢和上市公司集聚效應，為拓展內地市場注入強大的發展動力。

展望未來，資本市場將繼續受到全球政治、社會和經濟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波動，並且在全球的經濟動盪中，將發揮更重要的作用。本集團相信憑借多年業內深耕以及自身的專業知識及高效服務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經驗、技能及知識不斷拓展新的增長動力，創造具有優勢的新服務，鞏固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4名(二零二零年：169名)全職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79.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95.2百萬元)。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暫停辦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多年來之一貫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57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同時為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開拓新業務領域及制訂本集團發展目標及策略。劉先生於金融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理事長。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今，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會員(香港)。此外，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並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劉琳女士，46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出任江西銅業(北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風險官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在加入江西銅業(北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前，劉女士曾在普華永道工作，彼為私募股權投資、債權投資以及股票市場投資方面搭建風險管理體系之專家，並曾參與國有商業銀行及國有政策性銀行之多項諮詢工作，當中包括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合規要求，從風險識別、風險評估以及風險緩釋方面建構風險管理制度。劉女士於芝加哥伊利諾伊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外交學院修畢外交專業學士。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天倪先生之侄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灵修女士，58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之集團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於集年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李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湖南師範學院頒授英國語文文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成功完成哈佛商學院之高級管理課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IPC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美泰科國際有限公司(Me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盛隆環有限公司(Centillion Environment & Recycling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冉琪女士，48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企業融資業擁有二十年經驗。林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止期間在G.T. Investment Limited任職執行助理，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彼離職前擔任企業與私人銀行業務部助理經理，其後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於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交易部聯席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股本市場部聯席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林女士於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聯席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奧偉詩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起擔任Golden Bridge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 之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語文及商業文學學士學位。

李詠思女士，46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擁有二十年會計、融資及審計經驗。彼乃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8)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的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業務的年度回顧、本集團的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一節。自回顧財政年度末，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如有)，可於上述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找到。

本集團按分部分類之本年度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42頁、43頁、141頁及142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每股零港仙)。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注重保護環境的重要性。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提供服務的工作，除我們辦公室產生的無害固體廢物外，我們並無重大的氣體排放及污染物排到水中。近年，我們透過推動無紙辦公室、採用LED燈及選用節能電器以減低能源消耗，強化我們的綠色辦公室概念。

為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之規定，我們於本年度報告另一章節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

合法合規

本集團辨識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及違反該等要求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已分配人員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要求，以及透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者維持友好工作關係。回顧年內，就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要求及規定。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路演，面對的風險包括經營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上述關鍵風險及風險緩解措施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受宏觀經濟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指數的表現及資金需求)的波動及不確定因素、金融動盪(因美國與全球其他國家的金融政策不一致趨勢而加劇)及香港、中國大陸、美國、歐元區及全球其他國家不確定的經濟展望及政治局勢影響。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靠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服務供應商、監管者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實施有效且帶有適當激勵的表現評估系統，及以適當的培訓及提供集團內的晉升機會來推動職業發展及進步，以獎賞及辨識表現良好的員工。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現正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過程的公司。本集團的主要使命為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同時又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為了對市場滲透及擴展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已設立各種渠道以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

服務供應商

為了迎接業務挑戰和遵守監管要求，本集團必須與主要服務供應商在供應鏈及物業管理方面維持良好關係。該等關係既有助本集團產生成本效益，更能促進長遠業務利益。本集團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系統及設備供應商、外聘顧問、辦公用品／商品供應商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監管者

本集團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致力緊貼及確保遵守所有規則及監管要求。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就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旨在促進業務發展以達至持續盈利增長，並在慮及集團的現金流及未來業務擴展需要的情況下，為股東帶來穩定的股息。

首次公開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所得款項總額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用於擬定 用途之所得 款項淨額之結餘	預期動用時間 ^(附註1)	擬定用途 變更
約港幣124.9百萬元	戰略併購及收購有公關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財經印刷業務或國際路演業務相關經驗之公司。	港幣19.8百萬元	約港幣105.1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否
約港幣124.9百萬元	用作可能收購一間中國公關公司或與其成立合資企業之資金。	港幣19.9百萬元	約港幣105.0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否
約港幣65.0百萬元	成立另一間香港辦事處及招募新員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港幣58.9百萬元	約港幣6.1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否

附註：

- 1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日後市場狀況及戰略發展作出之最佳估計，可能視乎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有所變動及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所得款項總額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之 所得款項 淨額之結餘	預期動用時間 ^(附註1)	擬定用 途變更
約港幣423.0百萬元	創建移動互聯網專業服務平台「皓天雲」，為客戶及公眾投資界提供線上至線下(「線上至線下」)的金融服務。	港幣32.9百萬元	港幣390.1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否

附註：

- 1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日後市場狀況及戰略發展作出之最佳估計，可能視乎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有所變動及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及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與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概無與股份掛鈎協議於年內開始或於年末維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約港幣154.3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所佔收益總額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2.5%。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3.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4.9%。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4.5%。

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
劉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灵修女士
林冉琪女士
李詠思女士

劉天倪先生、李灵修女士及林冉琪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職員投保適當的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於受控 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家族權益		
劉天倪先生	好倉	750,000,000 (附註1)	-	6,904,000 (附註2)	58,712,000 (附註3)	815,616,000	70.8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Sapphire Star」)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劉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於其配偶陸晴女士(「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餘下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劉先生與劉太太共同擁有。
3. 該等股份由劉太太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Sapphire Star 權益之百分比
劉天倪先生(附註)	好倉	Sapphire Star	100	10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持有SapphireStar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於其配偶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之餘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劉天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之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Sapphire Star	好倉	750,000,000 (附註1)	–	750,000,000	65.14%
劉太太	好倉	65,616,000 (附註2)	750,000,000 (附註1)	815,616,000	70.83%
富達基金有限公司	好倉	106,208,000	–	106,208,000	9.22%
Pandanus Associate Inc.	好倉	106,208,000	–	106,208,000	9.22%
富達中國特別情況基金	好倉	105,772,000	–	105,772,000	9.19%

附註：

1. Sapphire Star擁有該等股份。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49%。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所持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太太實益擁有本公司58,712,000股股份，劉先生與劉太太共同擁有6,90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合稱「**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約。主要股東已就此簽署年度確認函，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年予以審閱，旨在確保主要股東遵守上述不競爭契約之條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擔任主要股東之董事／僱員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

劉天倪先生乃Sapphire Star之唯一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採納。本公司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下表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格 港幣	於二零二零年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員工：					
28.1.2014	28.7.2015–27.7.2020	1.174	432,000	–	432,000
28.1.2014	28.7.2016–27.7.2020	1.174	912,000	–	912,000
28.1.2014	28.7.2017–27.7.2020	1.174	542,000	–	542,000
28.1.2014	28.7.2018–27.7.2020	1.174	1,904,000	–	1,904,000
26.1.2018	27.7.2019–27.7.2024	1.500	1,200,000	(200,000)	1,000,000
26.1.2018	27.7.2020–27.7.2024	1.500	1,200,000	(200,000)	1,000,000
26.1.2018	27.7.2021–27.7.2024	1.500	1,200,000	(200,000)	1,000,000
26.1.2018	27.7.2022–27.7.2024	1.500	2,400,000	(400,000)	2,000,000
			9,790,000	(1,000,000)	8,79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既無授出、亦無行使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灵修女士、林冉琪女士及李詠思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就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5至第31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生效，以填補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辭任後的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德勤在辭任函件中表示，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審計費用達成協議，作為其正常程序的一部分，其中包括每年考慮是否繼續代表其審計客戶行事，考慮到與審計相關的專業風險、審計費用水平及現時工作流程下其可用內部資源等多項因素後，其決定提出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本公司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二十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公關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在當前和可預見的未來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相同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之責任。董事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有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頁及第12頁。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就管理層的表现定立管理及監管目標，唯董事會局限於其作出廣泛政策決定，其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發展方案，以及制定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程序等。董事會不時於必須時舉行會議。董事會已設立程序，令本公司董事得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4次會議。

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各名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天倪(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劉 琳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灵修	4/4	1/1
林冉琪	4/4	1/1
李詠思	4/4	1/1

除劉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天倪先生之侄女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劉天倪先生、劉琳女士、李灵修女士、林冉琪女士及李詠思女士，確認彼等已參加培訓及／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之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本公司會按年檢討該保險範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良好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同時使本公司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法定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三年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故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李灵修女士、林冉琪女士、李詠思女士及劉天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李灵修女士擔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上市規則及守則而制訂。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至少一次會議，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配套。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b)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針，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c)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檢討並批准就因行為不當撤換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或若並無合約條款，則有關補償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本集團制定行政人員薪酬方案，旨在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期間須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並將其與薪酬掛鉤。

本集團行政人員薪酬方案主要包括：

- 基本薪酬；
- 無上限之酌情花紅；及
- 根據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李灵修女士、林冉琪女士、李詠思女士及劉天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李灵修女士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上市規則及守則制訂。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至少一次會議，討論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戰略；(b)物色合資格之董事會成員人選，並遴選或就遴選獲提名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連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以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37頁至第41頁彼等報告之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中的重要環節。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其機構，從而設立了三個級別的內部監控機制，審核委員會、合規部及各業務部門的管理層：

1.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核心價值、策略部署及工作指引，及透過各種渠道包括不同平台，如企業資訊系統、會議、培訓及內聯網，傳達前述內容至本集團各部門。此舉將風險控制融合於營運流程之中，審核委員會亦定期辨識內部監控機制的營運風險以審視其對於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有效性；
2. 合規部負責定期審視本公司的政策及指引，及協助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定有效的公司政策及指引以應付內部及外部變動，以及監管上的變動，以實現逐步制度化及系統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評估將由合規部獨立持續進行，以及該評估涵蓋所有重大層面，包括本集團各部門的法律風險、合規控制、營運監控以及工作流程及風險評估。合規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及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3. 各業務部門的管理層通過各不同的業務系統、按照不同職能分工以有效監督及審批各部門業務層面的管控流程，以加強風險管理效率，實現各業務層面自我監督為主導的風險控制閉環管理模式。

於報告日期，合規部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了一項評估。評估結果反映本公司於內部監控方面並不存在重大弱點。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中審眾環(香港) – 審核服務	700
德勤 – 稅務遵循	178
	87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詠思女士、李灵修女士及林冉琪女士。委員會主席由李詠思女士擔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訂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a)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監督核數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之其他職務和責任；(b)確保遵守適當之會計原則及申報慣例；(c)主要負責就獲授權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d)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和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和審核效率；(e)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意見；(f)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及(g)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公司秘書

李立菊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綜合管理部負責人，管轄法務合規事務、供應商管理及研發、數字化系統營銷及管理。彼於財經公關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二零一七年彼成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李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新媒體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郵電大學英文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本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查詢與提案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wsfg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的平台，發佈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豐富資訊及最新動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書面形式將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公司秘書及有關人員須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報告股東查詢及關注，並在合適的情況下答覆有關查詢。

股東溝通與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保持溝通之目的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確保其股東緊貼主要業務發展，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平台。主席及各董事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大致獨立之各個事項已單獨提呈決議案，且在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藉以促進股東行使其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改動。最新整理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27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涵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香港營運的情況，並披露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重點、目標、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表現的資料。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策略及報告負全責，並決定將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概念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活動相結合。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持份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及更大群體。我們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彼等的觀點及蒐集彼等的反饋。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包括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員工會議、承包商會議以及與客戶的直接接觸等。

A. 環境

本集團已引入綠色辦公室計劃(「**計劃**」)，以減少日常辦公室運作的能源消耗及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計劃的概要如下：

- 採用多功能的影印機(具備打印、掃描及傳真功能)。
- 採用最高效的出行方式。
- 對所有閒置設備採取「斷電」政策；鼓勵員工在下班或毋需使用設備時，關閉電腦、顯示器及其他電器設備或轉至節能狀態。
- 維持辦公室的溫度在攝氏25度，以減少使用過多照明及空調電力能源。
- 鼓勵雙面打印，紙張循環使用，以減少使用紙張。
- 通過鼓勵使用文件的電子檔及電子文本，來推行無紙化環境。

1. 排放－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措施包括：

由於排放乃間接及主要源於工作場所、汽車及員工差旅產生的電力消耗，故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產生重大溫室氣體排放。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進行的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均不重大。

本集團辦公室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所用電力乃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年內，本集團辦公室所消耗電量約為363,344千瓦時，產生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約294,516千克，能源消耗強度為每平方呎約14.3千瓦時。

本集團鼓勵僱員盡量無紙化辦公，減少打印並以電子方式通訊。為免浪費用紙，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重用紙張及採用雙面打印。年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營運使用合共約154萬張印刷紙張。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就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而言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不合規事宜。

2. 資源利用

我們已採取各種資源節約措施，以證明我們於日常營運中有效利用資源方面的努力。我們鼓勵僱員優化使用資源(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幫助本集團將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降到最低。年內，我們的汽車所使用汽油合共約為4,441升。

儘管業務活動消耗水量並不顯著，但本集團亦鼓勵節約用水，推行節水習慣及在工作場所張貼環保標語以提醒僱員有效用水。

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環境影響及天然資源利用較少，故此方面不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活動。

B. 社會方面

1. 僱傭及勞工慣例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個人表現及我們的業務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

我們就僱傭、補償及解僱、其他福利、晉升、工時、平等機會、多樣性及反歧視方面訂有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人力資源常規。本集團接受多樣化，並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會根據僱員的能力而無論其年齡、性別、國籍、文化背景及宗教信仰等對僱員進行評估及僱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其他勞動相關法例及法規。

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直重視職業安全，並設有職業安全及健康守則，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立法規定。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

3. 發展及培訓

為幫助培育專業人才及促進整體效率、提高僱員士氣及忠誠度，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以及按需要提供提升技能及有助發展的培訓課程。我們亦鼓勵僱員進行與工作相關的進修以及參加研討會及研習會開發技能。

4. 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人權。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遵守所有關於使用強迫勞工及童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目標為不直接或間接參與侵犯人權的行為，並確保代表我們所執行的工作符合所有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定並執行了供應商管理制度。為了擴大對供應商的優選範疇，本集團本著開放、謹慎的態度，歡迎有資質、有實力、高素質的供應商加入。本集團合規部為規範供應商管理，提高經營合理化水準，特制定此制度。

本集團合規部負責組織供應商評估工作，分兩種方式進行，即日常專案評估及年度總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供應商的管理依據，供應商需對評估結果進行快速的回應，並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有效措施改進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有權與違規、服務不達標的供應商終止合作。

挑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最少比較三間不同的公司，並重視供應商營運之法律合規記錄及忠誠文化，更甚於成本考慮。與供應商開展業務前，我們會對多方面進行年度審查及評價，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僱員權利保障、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以確保其經營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規定，以及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問題。審查及評價結果將用作日後延續或終止合作的基準。

本集團會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監督其表現，以確保與其承諾服務一致。

6. 服務責任

一般披露

服務品質

本集團銳意為目標客戶提供優秀出眾的服務，並以具競爭力的收費，籌謀最佳解決方案，以最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需要，甚至超越他們的期望。為了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在任何項目進行之前，本集團先與客戶溝通，確認彼等期望及工作方向，並在提供服務之過程中積極與客戶協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健康及安全、廣告、商標及所提供的產品相關的隱私事宜有關的問題及糾正方法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7. 反貪污

本集團堅持實施嚴格的反貪污政策(載於本集團辦公室手冊)，包括商業行為的誠實性、道德標準、利益衝突、違反行為、處理機密信息及預防賄賂及反貪污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已就舉報行為採取最佳方法。有關我們舉報政策及程序的詳情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貪污案例報告。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違反有關反貪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旨在致力於承擔其所在社區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通過參與慈善捐款及鼓勵僱員參加社區活動來解決社區問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42至142頁的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評估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在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辨識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87,065,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5,677,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總資產約4.3%。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於考慮貿易債務人內部信用評級、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還款歷史及／或逾期情況後，基於個別評估而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38所披露，於本年度，貴集團已確認本年度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淨額港幣9,629,000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港幣55,677,000元。

我們有關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合理性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 測試管理層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以抽樣方式比較分析中的獨立項目與相關銷售票據；
- 評估管理層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判斷，包括內部信貸評級評估，以及應用於個別貿易債務人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對信貸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識別；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中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披露。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之董事為：

羅禮廷

執業證書編號：P073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371,121	450,493
直接成本		(201,551)	(236,252)
毛利		169,570	214,241
其他收入	8	111,104	55,202
銷售開支		(30,005)	(29,671)
行政開支		(118,450)	(103,2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8,714	(8,712)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8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9,629)	(21,77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4,982)	(2,5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1,687	850
財務費用	7	(2,761)	(9,283)
除稅前利潤	8	135,248	95,082
稅項	10	(16,929)	(19,408)
年內利潤		118,319	75,67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32,440	(37,3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損益之			
債務工具減值虧損		4,982	2,55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738	5,082
		43,160	(29,757)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843)	(10,746)
		(2,843)	(10,7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0,317	(40,5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8,636	35,171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10.3港仙	6.3港仙
— 攤薄		10.3港仙	6.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4,333	662,459
使用權資產	14	1,894	4,958
投資物業	15	27,668	26,645
無形資產	16	5,000	10,00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7,431	6,2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18	22,661	25,2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130,870	106,9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24	612,877	373,981
會所債券	19	12,200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466	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3	27,502	381
		1,512,902	1,229,09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0	445	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91,517	84,621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	745	12,1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6,6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24	210,227	465,2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5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51,738	107,969
		491,772	670,2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165,807	134,854
合約負債	27	23,931	35,338
應付稅項		12,153	6,997
銀行借款	28	155,286	163,319
租賃負債	30	1,071	2,139
銀行透支	25	–	70,183
		358,248	412,830
流動資產淨額		133,524	257,39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46,426	1,486,4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2,787	1,103
租賃負債	30	–	1,006
		2,787	2,109
資產淨額		1,643,639	1,484,3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515	11,515
儲備		1,632,124	1,472,870
權益總額		1,643,639	1,484,385

第42頁至第142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劉天倪
董事

劉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v)	按公 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vi)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vii)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940	728,383	10	(1)	(4,773)	3,165	(44,857)	2,865	801,296	1,498,028
年內利潤	-	-	-	-	-	-	-	-	75,674	75,6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淨虧損，稅後淨額	-	-	-	-	-	-	(37,390)	-	-	(37,3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損益之債務工 具減值虧損	-	-	-	-	-	-	2,551	-	-	2,55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082	-	5,0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損益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	(10,746)	-	-	(10,7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45,585)	5,082	-	(40,5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5,585)	5,082	75,674	35,17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457	-	-	-	457
購股權失效	-	-	-	-	-	(183)	-	-	183	-
購回普通股	(425)	(16,582)	-	-	-	-	-	-	-	(17,007)
歸屬於購回普通股之交易成本	-	(27)	-	-	-	-	-	-	-	(27)
確認分派股息	-	-	-	-	-	-	-	-	(32,237)	(32,23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515	711,774	10	(1)	(4,773)	3,439	(90,442)	7,947	844,916	1,484,385
年內利潤	-	-	-	-	-	-	-	-	118,319	118,3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稅後淨額	-	-	-	-	-	-	32,440	-	-	32,4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損益之債務工 具減值虧損	-	-	-	-	-	-	4,982	-	-	4,98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738	-	5,7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	(2,843)	-	-	(2,8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4,579	5,738	-	40,3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4,579	5,738	118,319	158,63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618	-	-	-	618
購股權失效	-	-	-	-	-	(497)	-	-	497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15	711,774	10	(1)	(4,773)	3,560	(55,863)	13,685	963,732	1,643,6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ii)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才耀控股有限公司(「**才耀控股**」)發行之用於交換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皓天財經集團**」)全部股本之股份之票面值差額。
- (iii)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向其股東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出資。
- (iv)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關於回購及註銷本公司自有股票的規定，已設立資本贖回準備。
- (v)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集團授予員工未獲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平值，並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列的以股票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處理。
- (v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已設立，並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列的(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及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的累計淨變動及(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累計虧損撥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處理。
- (vii) 匯兌儲備已設立，並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列的本集團海外運營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35,248	95,082
按以下項目作出之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0)	(1,262)
利息開支	2,761	9,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556	23,2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319	1,312
投資物業之折舊	587	612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9,629	21,7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982	2,5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之投資收入	(79,128)	(44,409)
金融產品之投資收入	(631)	(2,713)
無形資產撇銷	5,00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出售債務工具之(收益)虧損	(11,202)	3,90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6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7,722)	(7,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7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18	4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7)	(850)
公司間結餘產生之匯兌差額	(482)	8,12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97,631	108,556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40)	6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6,525)	154,34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0,183	(14,243)
合約負債減少	(11,407)	(28,467)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1,403	(1,4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11,045	219,39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148)	(22,84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9,897	196,544
投資活動		
贖回金融產品之所得款項	138,084	332,467
出售及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之所得款項	782,658	259,124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5,211	162,03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9,9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 已收利息	79,128	44,4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利息	7,000	7,875
金融產品之已收利息	631	2,713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650	1,262
自聯營公司收到股息	450	750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722,205)	(701,169)
購買金融產品	(138,084)	(224,228)
購買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007)	(10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3)	(11,875)
預付關聯方款項	-	(5,000)
支付使用權資產	-	(2,1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7,121)	(3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32 (35,942)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2,890	(224,2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8,033)	(34,845)
已付股息	—	(32,237)
支付回購股份	—	(17,034)
已付利息	(2,761)	(9,283)
償還租賃負債	(2,227)	(1,011)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淨額	(70,183)	70,18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3,204)	(24,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583	(51,9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69	158,900
匯率變動影響	4,186	9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738	107,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股人為劉天倪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新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用以下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新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的定義，並使之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定義一致。

採用本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一階段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市場利率基準改革，包括以替代基準取代利率基準)所引致不確定因素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採用本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之投入及獲得之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之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

採用本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新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

根據該修訂，承租人於釐定直接因新冠肺炎疫情而起的租金優惠是否租賃修訂時，可免於逐張租約考慮，且獲准將有關優惠當成非租賃修訂入賬。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但凡令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下降者，適用於該修訂。出租人不受該修訂影響。

該修訂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但亦可提前採用。本集團選擇於本年度提前採用該修訂。

採用本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履行合同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參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8-2020週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聯繫人或合營公司資產之銷售或出資 ⁴

¹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生效

²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生效

³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董事預期未來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闡述)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之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那些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倘金融工具按公平值進行交易，且採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往後期間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則需修正估值技術，令估值技術結果於初步確認時相當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之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其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聯營公司投資或合營公司投資可能減值的客觀憑證是否存在。若客觀憑證存在，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均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時，作為出售於被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盈虧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基準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與該聯營公司相關之全部金額。因此，倘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或虧損應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局部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此項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有關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的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特定的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服務。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令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款項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特指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代價到期的金額)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自以項目為基礎的財經公共關係服務、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的財經印刷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的服務收入在客戶獲得服務控制的時間點確認，該時間接近相關項目或國際路演完成的時間。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對本集團產生用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採用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因此，自謀求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的財經印刷服務收入乃隨時間確認。

因客戶隨時間接收同時採用本集團的履約所產生的效益，於訂閱模式下日常財經公關服務收入乃隨時間按提供相關訂閱之訂閱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一般會就提供之服務，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支付銷售按金並按進度發出賬單。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偶爾可能決定推遲上市時間表，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就有待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方會提供之服務收取之銷售按金，將會被當作已收按金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合約負債。在罕見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或會決定終止首次公開發售進程，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收取之銷售按金及按已提供服務所收取之專項服務費將於緊接本集團接獲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終止通知時確認為收益。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之付出或投入與完成有關履約責任之總預期投入相比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有關財經公關服務、財經印刷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不同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選用以下任一方式估計其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相關選擇取決於何種方式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致使有關金額計入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受到制約的評估)以忠實呈列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當日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呈列示使用權資產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約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約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約或非租約成分時，本集團根據租約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約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約成分。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中載明的可行權益方法，且不評估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本集團對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付款的任何變動入賬，方法與如該變動並非租賃修改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的入賬方法相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協議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因彼等的較單獨價格而有別於租賃部分。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提供服務或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元素的物業所有權權益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在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元素之間分配。

能作可靠分配相關款項的程度上，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利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不能可靠分配在非租賃建設元素及基礎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時，則整個財產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便撇銷資產成本減其預計使用壽命的殘值。預計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查，並考慮到預期基礎上估計值任何變化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損益，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之間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可歸屬支出。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在考慮投資物業的預計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便在彼等預計使用壽命內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投資物業在出售時或該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計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淨額與該資產帳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該財產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撤出使用且預期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予以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物業所處期間的損益中。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彼等公平值(視為彼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後，在使用壽命無限的合併企業中獲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虧損後的金額列示。

單獨購買且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後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以成本減去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若有此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生產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時，當確定可在合理一致基礎上進行分配，企業資產分配予相關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的最小現金生產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根據企業資產所屬的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與該相關現金生產單位或該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資產(或一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對於不可在合理及一致基礎上分配予一現金生產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生產單位的帳面價值(包括分配予該組現金生產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帳面價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次回金額進行對比。在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根據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的帳面價值按比例分配予資產。一項資產的帳面價值不得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或改組現金生產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減值(續)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一個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之經修訂估計值，然而，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一個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現金生產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之其中一方時，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根據市場之規章制服或管理所確立之時間限度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為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金融資產應持作買賣倘：

- 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一並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使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的後續變動以及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準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相應調整。如果這些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毋須予以減值。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累計利潤中持有。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計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價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始確認後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1)其違約風險較低，(2)借款人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及(3)長期經濟及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債務工具則被確定為具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主要參考全球理解定義的「投資等級」的外部信用評級考慮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得出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其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於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是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如發生違約時虧損金額的多少)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是以過往的數據為依據，並按照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累計，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該金額指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的變動。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投資時，先前累計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已選擇初始確認時計量)之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累計利潤。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在衍生工具合同的簽訂之日確認為公平值，其後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於包含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範的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不應分拆。整個混合合同應整體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分類和後續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以某種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其匯率。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日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後(即出售本集團於計入一家聯營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所有積累至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權益之匯兌差額重分類至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非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在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予日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利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稅前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獲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對銷可用之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若於交易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獲確認。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可被撥回時，方獲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該等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該等稅項扣減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所得稅」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臨時差額按淨值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付款時，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形成可扣減臨時差額淨值。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該等稅項與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至股權的項目有關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所作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以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及支付。除另有香港會計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納入福利為資產成本，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支出。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已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貼，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貼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補貼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跟分部項目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報，乃根據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用以調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之表現的財務資料確定。

個別重要經營分部在財務報告中，不會合併匯報，除非該等分部有相近的經濟特點和在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與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有相似之處。個別不重要經營分部如果符合大部分這些準則，可能合併匯報。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如附註3所載，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債務之賬面值。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之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之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之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末引致資產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之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個別評估，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相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應收賬款分組，估算貿易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違約率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8及21內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程序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作財務申報之用。本公司的董事擁有指定的團隊以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上市債券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使用現有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在各報告期末，以市場上一個交易日所報買入價評估金融工具的價值。誠如上文所述，就估計本集團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債券證券之公平值而言，於各報告期末，該團隊評估該公平值時將主要考慮由經紀商報價的公平值。就該等非上市基金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將基於基金經理的報價評估價值。該團隊將根據自己的經驗，作出判斷以建立和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倘資產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將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波動原因。上市債券證券市場流通性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投資的公平值。

於估計本集團金融產品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其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將在報告期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金融產品的價值。團隊將根據彼等的經驗，作出判斷以建立和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倘資產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將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波動原因。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程序(續)

於估計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參考投資基金相關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

就未上市的權益工具而言，本集團或會委任獨立合資格評估師進行價值評估。本集團的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評估師緊密合作，建立恰當的價值評估方法及模型輸入參數，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價值評估結果，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原因。

附註18、23、24及38提供了有關本集團用以釐定上市股權投資、非上市股權投資、上市債券證券、可換股債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基金證券的公平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和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以項目為基礎的財經公關服務	199,908	287,681
為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的財經印刷服務	64,989	71,289
國際路演服務	7,231	77,257
	272,128	436,227
隨時間確認		
訂閱模式下的日常財經公關服務	87,456	7,180
為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的財經印刷服務	11,537	7,086
	98,993	14,266
	371,121	450,493

所有銷售合同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代價固定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同之交易並無披露。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包括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該等經營分部乃按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363,890	7,231	371,121
分部利潤(虧損)	105,796	(641)	105,15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9,6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投資收入			79,1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確認的減值損失			(4,98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4,5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7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48,090)
財務費用			(2,761)
除稅前利潤			135,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373,236	77,257	450,493
分部利潤	112,915	30,879	143,79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3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投資收入			44,4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確認的減值損失			(2,551)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7,338)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費用，租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適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			(1,6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50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62,473)
財務費用			(9,283)
除稅前利潤			95,082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損益、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完結的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經營租賃租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其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報告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48,724	2,405	751,129
使用權資產			1,894
投資物業			27,668
聯營公司權益			7,4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2,6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7,4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823,104
會所債券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4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7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38,413
資產總額			2,004,674
負債			
分部負債	120,879	1,355	122,234
應付稅項			4,567
銀行借款			155,286
遞延稅項負債			2,787
租賃負債			1,071
其他未分配負債			75,090
負債總額			361,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綜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750,816	4,696	755,512
使用權資產			4,958
投資物業			26,645
聯營公司權益			6,2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5,2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6,9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839,266
會所債券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70
應收關聯方的非交易性相關金額			10,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969
其他未分配資產			3,656
資產總額			1,899,324
負債			
分部負債	61,656	6,742	68,398
應付稅項			4,867
銀行借款			163,319
銀行透支			70,183
遞延稅項負債			1,103
租賃負債			3,145
其他未分配負債			103,924
負債總額			414,939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附註：

1. 根據本年度的列報，上述附註與歸類為未分配資產的自有物業金額有關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至各分部。經修訂列報更恰當地反映該等項目的性質。該重新分類對本集團已報告的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無影響。
2.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應收關聯方的非交易性相關金額、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所債券、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遞延稅項負債、租賃負債、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62,822	—	3,455	66,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483	73	—	36,556
投資物業之折舊	—	—	587	58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319	—	—	3,319
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8,390	1,239	—	9,62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 (但不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				
其他服務費收入	—	—	(11,664)	(11,664)
貿易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4,903)	—	—	(4,903)
無形資產之撇銷	—	—	5,006	5,00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之收益	—	—	(11,202)	(11,2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 工具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982	4,9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變動收益	—	—	(7,722)	(7,7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 工具之投資收入	—	—	(79,128)	(79,128)
金融產品之投資收入	—	—	(631)	(631)
利息開支	—	—	2,761	2,761
所得稅開支	4,839	(25)	12,115	16,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12,406	–	6,301	18,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44	71	–	23,215
投資物業之折舊	–	–	612	6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12	–	–	1,312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19,443	2,327	–	21,77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
(但不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

出售聯營公司利息的收益	–	–	(676)	(67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之虧損	–	–	3,903	3,9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 工具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551	2,5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變動收益	–	–	(7,839)	(7,8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 工具之投資收入	–	–	(44,409)	(44,409)
金融產品之投資收入	–	–	(2,713)	(2,713)
利息開支	–	–	9,283	9,283
所得稅開支	6,582	5,028	7,798	19,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兩個年度超過90%的收入均來自香港(即相關集團實體註冊地)。

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及遞延稅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87,009	689,21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1,351	6,989
新加坡	27,668	26,645
	746,028	722,851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223	(13,32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收益 (虧損)(附註)	11,202	(3,9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722	7,839
出售聯營公司利息的收益	—	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7)	—
無形資產之撇銷	(5,006)	—
	18,714	(8,712)

附註：該金額包括對損益約港幣46,566,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港幣1,901,000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及銀行透支	2,657	9,197
租賃負債利息	104	86
	2,761	9,283

8. 除稅前利潤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9(a))	4,708	6,908
其他員工成本	71,759	84,21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3	3,638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18	457
	79,318	95,220
核數師酬金	700	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556	23,2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319	1,312
投資物業之折舊	587	612
及經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650	1,262
貿易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4,903	—
其他服務費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1,664	—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877	2,3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79,128	44,409
金融產品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631	2,71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664	1,039
政府補貼(已計入其他收入)(附註)	9,566	—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地方政府當局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已確認政府補貼約港幣9,566,000元(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與該等補助相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已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並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天倪先生	-	3,730	-	18	3,748
劉琳女士	600	-	-	-	6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冉琪女士	120	-	-	-	120
李詠思女士	120	-	-	-	120
李灵修女士	120	-	-	-	120
	960	3,730	-	18	4,70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	-	3,730	2,200	18	5,948
劉琳女士	600	-	-	-	6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冉琪女士	120	-	-	-	120
李詠思女士	120	-	-	-	120
李灵修女士	120	-	-	-	120
	960	3,730	2,200	18	6,908

附註： 與表現掛鈎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之個人表現釐定。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市場統計而釐定。

劉天倪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收取之薪酬。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零年：一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載列。餘下四名(二零二零年：四名)本集團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528	3,588
與表現掛鈎花紅(附註)	1,345	4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18	1,216
	5,573	5,360

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的數目及其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4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附註：與表現掛鈎花紅乃參照個人表現釐定。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概無任何安排下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9,711	19,521
— 過往年超額撥備	(4,565)	(598)
	15,146	18,923
中國及海外稅項		
— 即期稅項	431	—
— 過往年撥備不足	64	—
	495	—
遞延稅項(附註29)	1,288	485
	16,929	19,4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港幣2百萬元部份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的適當稅率徵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除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35,248	95,082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二零二零年：16.5%)	22,887	15,689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8,064	941
毋須繳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87)	(1,16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44	5,396
動用先前未動用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3,481)	(589)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	1,445	-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165)
稅務優惠	(30)	(1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01)	(598)
其他	1,253	-
稅項支出	16,929	19,408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合共港幣32,23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18,319	75,674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1,454,000	1,193,391,000

計算攤薄每股收益並不假設以港幣1.174元及港幣1.5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74元及港幣1.5元)的行使價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購股權未獲行使期間的股票平均市場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自有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私及 裝置 港幣千元	遊艇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07,262	18,305	4,379	-	7,040	8,970	745,956
匯兌調整	-	-	(82)	-	-	(165)	(247)
添置	-	3,121	7,715	-	-	1,191	12,027
出售／撇銷	-	(657)	(1,086)	-	(6,332)	(4,287)	(12,362)
轉投資物業	(29,839)	-	-	-	-	-	(29,83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77,423	20,769	10,926	-	708	5,709	715,535
匯兌調整	-	-	49	-	-	144	193
添置	-	-	130	36,712	1,298	635	38,775
出售／撇銷	-	-	(1,048)	-	-	(205)	(1,25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77,423	20,769	10,057	36,712	2,006	6,283	753,2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638	6,642	2,070	-	6,720	7,207	43,277
匯兌調整	-	-	(18)	-	-	(156)	(174)
年內撥備	13,539	5,492	2,621	-	212	1,351	23,215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657)	(1,086)	-	(6,332)	(4,287)	(12,362)
轉投資物業	(880)	-	-	-	-	-	(8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3,297	11,477	3,587	-	600	4,115	53,076
匯兌調整	-	-	-	-	-	111	111
年內撥備	22,451	6,227	3,230	3,455	236	957	36,556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621)	-	-	(205)	(8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748	17,704	6,196	3,455	836	4,978	88,91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21,675	3,065	3,861	33,257	1,170	1,305	664,33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126	9,292	7,339	-	108	1,594	662,459

自有物業成本按未到期租期或五十年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續)

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基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30%中較短者計算
傢俬及裝置	30%
遊艇	14%
汽車	30%
電腦設備	3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92,14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13,944,000元)的自有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貸款。

於年內，本集團就收購一項物業支付代價27,50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尚未向本集團交付該物業。

14. 使用權資產

已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添置	6,301
折舊	(1,312)
匯兌調整	(3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958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958
折舊	(3,319)
匯兌調整	25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續)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01
累計折舊	(1,312)
匯兌重整	(31)

賬面淨值 4,95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01
累計折舊	(4,631)
匯兌重整	224

賬面淨值 1,894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短期租賃下確認之租金開支(附註)	–	1,63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331	4,857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租約代表劉天倪先生的直系親屬使用辦公場所。

於該兩年中，本集團為其業務運營租賃多個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貨倉。租賃合同以固定期限12個月至兩年訂立。租賃條款於個別基礎上協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執行的期限。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港幣1,07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145,000元)的租賃負債，港幣1,09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098,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及港幣79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860,000元)的預付使用權資產。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約定。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一日	–
轉出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59
匯兌重整	(1,753)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7,206
匯兌重整	1,634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40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年內撥備	612
匯兌重整	(51)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61
年內撥備	587
匯兌重整	24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2
<hr/>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68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45
<hr/>	

年度內，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一間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租賃的初始期限為30個月。

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乃由於租賃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價。租賃合同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在租賃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投資物業以未到期租賃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15.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港幣31,400,000元，並假設該物業可根據現有租約或以其他方式在現況下交吉出售，以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知的可比銷售交易。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方法歸入公平值層級中的第2級。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質押授予本集團的擔保銀行融資。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合共港幣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0,006,000元(第9類資產管理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該等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透過收購公司購入。該等牌照可以低成本每年重續。董事認為，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無形資產預期將一直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無形資產將不會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相反，其將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停止開展第6類受規管業務活動，並於損益撇銷金額港幣5,006,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經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家與本集團無關連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獨立公司)採用市場法作出的估值，進行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二零二零年：基於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實行的市場法)，並認為無需進行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以成本計	5,416	5,416
分佔收購後利潤，扣除已收取的股息	2,239	1,002
累計匯兌差額	(224)	(216)
	7,431	6,202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屬非上市且個別非重大。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的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本年度的分佔利潤	1,687	912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450	750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利息的總賬面值	7,431	6,20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港幣8,000元虧損(二零二零年：虧損港幣610,000元)的財務資料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通過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 香港(附註a)	19,831	21,089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 中國(附註b)	2,830	4,153
非流動資產(附註c)	22,661	25,242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權投資指在聯交所上市實體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聯交所報的買入價。
- (b) 上述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私營實體的股權，該等實體於中國從事電視節目及電影播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法得出。本次估值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漢華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為一家與本集團無聯繫的具有合格專業估值師之獨立公司。
- (c) 由於本集團打算出於長期戰略目的持有該等股權投資，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上述非上市及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私營實體及一間於香港上市實體的股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包括以下與其相關的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2,830	4,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會所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會所債券港幣12,2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2,200,000元)已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2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產生的項目成本	445	205

為首次公开发售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完成工作代價的權利及因以集團未來表現為條件的權利而未收款相關。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讓至貿易應收賬款。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2,742	127,288
減：信貸虧損撥備	(55,677)	(46,250)
	87,065	81,038
其他應收賬款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49	3,183
— 預付員工款項	603	400
	4,452	3,5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91,517	84,621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項目為基礎的財經公關服務、為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的財經印刷服務以及國際路演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為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一般根據合同所載的付款時間表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日常財經公關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度分期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天信貸期。

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決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控未結餘額，並於出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即各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呈列)：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12,989	9,414
31至90日	20,196	6,125
91日至1年	51,078	60,054
超逾1年	2,802	5,445
	87,065	81,03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納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債項賬面總值為港幣74,07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1,624,000元)之應收款項，且於報告期末已逾期。過去的到期結餘中，有港幣51,07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0,054,000元)已逾期91日至一年，以及有港幣2,80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445,000元)已逾期一年或一年以上，惟由於該等客戶財務背景雄厚及信譽良好，故不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442	115
美元	—	1,111

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有關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Draw Up Assets Limited(「Draw Up Assets」)(附註a)	—	5,652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皓天集團」)(附註a)	—	5,000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慶鈴汽車」)(附註b)	745	1,496
	745	12,148

附註：

- (a) 劉天倪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於兩個年度均為Draw Up Assets及皓天集團的董事兼主要管理層成員。該等金額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無息及按需償還。
- (b) 劉天倪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於兩個年度均為慶鈴汽車的董事兼主要管理層成員。該等金額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及無息。本集團給予慶鈴汽車30天的信用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以下是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對貿易性質的關聯方應付賬款扣除信用損失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45	874
31日至90日	9	—
91日至1年	691	622
	745	1,496

應收關連方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8。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換股債券		
– 具有年息7%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到期(附註1)	111,207	106,952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2)	19,663	—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3)	—	—
	130,870	106,95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附註4)	36,600	—
	167,470	106,952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證券指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銀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本集團僅可在以下條件下行使其轉換權：(i)債券持有人並無義務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行使轉換權後發出的收購合併守則第26條，就銀建所有證券向銀建股東作出一般授權；及(ii)將不會因行使轉換權而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項下銀建的最低公眾流量要求)。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取消，否則銀建將在到期日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該金額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包括直至到期日收取的利息)的116.5%。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基於布萊克-舒爾斯模型與三元樹模型產生。本次評估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一家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合格專業估值師組成的獨立公司進行。

2. 該金額指對兩隻非上市投資基金(二零二零年：無)的投資，其主要目標為資本增值及投資收益。非上市投資基金於活躍市場中無報價，該等投資的交易不定期發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港幣19,663,000元(二零二零年：無)以收購投資基金。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考基金管理人於報告日提供的資產淨值列示，並歸入公平值層級中的第3級，詳見附註38。董事認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計公平價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非上市投資基金公平值的變動確認為損益(二零二零年：無)。

3.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對私人實體優先股(連同換股權)的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股的公平值乃參考私人實體提供的資產淨值。
4. 上市權益投資指聯交所上市實體的普通股(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以報告期末聯交所報價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9,663	—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債券		
— 於聯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4.7%至13.00%(二零二零年：4.55%至13.75%)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	323,190	565,557
— 於新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7.5%至14.25%(二零二零年：6.5%至12.88%)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到期(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一六八年六月四日)到期	472,401	265,272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債券(附註)	27,513	8,437
	823,104	839,266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612,877	373,981
流動資產	210,227	465,285
	823,104	839,266

附註：非上市基金證券指由金融機構管理的非上市互惠基金。

該等上市債券證券及非上市基金證券之公平值乃分別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投標價格及基金經理的報價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美元	823,104	839,266

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8。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每年介乎0.61%至3.68%的市場利率付息。

銀行透支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70,183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4,555	3,274
美元	98,295	884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3,501	8
英鎊(「英鎊」)	68	68

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90,717	31,626
應付薪酬	14,190	14,801
應計開支	11,078	5,107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49,822	83,320
	75,090	103,2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165,807	134,854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因出售香港上市股權投資而自獨立第三方收取代價港幣27,086,000元(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中包括向獨立方收取按金港幣80,372,000元，用於認購本集團現有全資附屬公司10%的股權。該交易已取消，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按金已全額退款。

從供應商採購而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進行分類)：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23,001	15,312
31至60日	1,757	2,579
61至90日	6,042	2,413
91日至1年	44,919	11,322
超逾1年	14,998	—
	90,717	31,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以各集團實體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9,538	318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按金	23,931	35,338

合約負債指因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從客戶收取的按金。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港幣35,338,000元已於本年度悉數確認為收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港幣23,931,000元預期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且浮息銀行貸款	155,286	163,319
上述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8,195	7,565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8,322	7,738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5,744	24,256
於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13,025	123,760
	155,286	163,319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包括按要求償還的貸款)	155,286	163,319

銀行借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年利率。

本集團於年內借貸的實際利率(亦與已訂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1.06%至2.27%	2.19%至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分析，供財務報告用途：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6	70
遞延稅項負債	(2,787)	(1,103)
	(2,321)	(1,033)

以下為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兩個年度內之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72	(1,720)	(548)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0)	(1,096)	611	(48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6	(1,109)	(1,033)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附註10)	792	(2,080)	(1,28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68	(3,189)	(2,3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80,77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4,896,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未動用稅項虧損中，港幣11,70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665,000元)的虧損將於五年後到期(二零二零年：五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零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813,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已到期。其他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利潤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71	2,13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期間	–	1,006
	1,071	3,145
減：流動負債下應於12個月內結清的金額	(1,071)	(2,139)
非流動負債下應於12個月內結清的金額	–	1,006

31.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93,974,000	11,940
回購股份	(42,520,000)	(42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 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1,454,000	11,515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2.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36,000,000元收購遠東富盈有限公司(「遠東」)的全部股權。遠東於香港擁有一艘遊艇。

董事認為，收購一間公司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因此，該交易由本公司董事確定為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定義的業務合併以收購資產及負債。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遠東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36,712
銀行結餘	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0)

淨資產	36,000
-----	--------

已付現金代價	(36,0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	5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出淨額	(35,942)
--------------------------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供應商、客戶、合營夥伴、業務夥伴及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生效(「生效日期」)，將維持十年有效，惟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董事可提前終止該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之一段期間內有效。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790,000股(二零二零年：9,79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76%(二零二零年：0.82%)。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可授出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超逾該限額之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倘向本公司任何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逾港幣5,000,000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元後，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已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行使期可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開始，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在授予日的收盤價，(ii)股份於緊接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盤價；及(iii)本公司於授予日的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兩個年度內由本集團員工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格 港幣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失效	年內失效		
員工：							
28.1.2014	28.7.2015-27.7.2020	1.174	560,000	(128,000)	432,000	-	432,000
28.1.2014	28.7.2016-27.7.2020	1.174	1,040,000	(128,000)	912,000	-	912,000
28.1.2014	28.7.2017-27.7.2020	1.174	670,000	(128,000)	542,000	-	542,000
28.1.2014	28.7.2018-27.7.2020	1.174	2,160,000	(256,000)	1,904,000	-	1,904,000
26.1.2018	27.7.2019-27.7.2024	1.500	1,600,000	(400,000)	1,200,000	(200,000)	1,000,000
26.1.2018	27.7.2020-27.7.2024	1.500	1,600,000	(400,000)	1,200,000	(200,000)	1,000,000
26.1.2018	27.7.2021-27.7.2024	1.500	1,600,000	(400,000)	1,200,000	(200,000)	1,000,000
26.1.2018	27.7.2022-27.7.2024	1.500	3,200,000	(800,000)	2,400,000	(400,000)	2,000,000
			12,430,000	(2,640,000)	9,790,000	(1,000,000)	8,790,000

附註：歸屬期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開始日期結束。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港幣61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57,000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形式持有。本集團按最低為相關薪酬成本之5%，最高為每名僱員每月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港幣1,500元，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加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國營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某個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此項福利之經費。本集團就此等國家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乃作出規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續)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2,25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656,000元)。

35. 承擔

(i)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已訂約但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289
對聯營公司的出資	4,402	4,780
	4,402	5,069

(i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為期30個月。

就租賃的應收固定租賃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78	974
第二年	—	487
	378	1,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198,164	–	198,164
新簽訂租賃	–	–	–	4,175	4,175
融資現金流量	(32,237)	66,141	(40,000)	(1,097)	(7,193)
已宣派股息	32,237	–	–	–	32,237
利息開支	–	4,042	5,155	86	9,283
匯兌重整	–	–	–	(19)	(1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70,183	163,319	3,145	236,647
融資現金流量	–	(70,393)	(10,480)	(2,331)	(83,204)
利息開支	–	210	2,447	104	2,761
匯兌重整	–	–	–	153	15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5,286	1,071	156,357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相較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值(包括於附註28及25中分別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利潤)。

37. 資本風險管理(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4,500	202,3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823,104	839,2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2,661	25,2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870	106,95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54,003	265,1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計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

管理層審議並批准經營政策，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恰當之措施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就上市債券證券而言，管理層監督市場價格風險，並在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上市股權投資的其他價格風險釐定。倘該等上市股權投資的市場投標價格高於或低於5%，則年內利潤將增加或減少港幣1,830,000元(二零二零年：零)及因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將增加或減少港幣99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054,000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該結餘詳情，參見附註25及28)。本集團當前並無針對利率風險之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利率風險由管理層密切管理，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持有固定票息的定息上市債券證券及可換股債券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結餘詳情，參見附註23及24)及租賃負債。利率風險由管理層密切管理，如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上市債券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釐定。倘該等上市債券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市場投標價格高於或低於5%，則年內利潤將增加或減少港幣5,56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348,000元)及因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將增加或減少港幣39,78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1,541,000元)。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利率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支付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支付而編製。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及可能變動進行之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現金流的利率風險屬不重大，故無呈列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港幣77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75,000元)。

外匯風險

下列報告期末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債務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4,555	7,542	250	318
美元	921,399	841,261	—	70,183
新加坡元	3,501	8	—	—
英鎊	68	68	—	—

本集團面臨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及英鎊之外匯風險。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由於集團實體以港幣為功能貨幣大部分持有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故港幣及美元匯率差價的財務影響將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關於新加坡元及英鎊風險，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港幣兌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倘港幣兌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升值5%，負數反映年內稅後利潤減少。若港幣對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貶值5%，則對年內稅後利潤帶來等額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175)	-
人民幣	(715)	(30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違約彼等合約義務而給本集團造成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相關方賬款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賬務工具。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級以抵押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能在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有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經常償還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定時償還款項，但通常在到期日後悉數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得到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境，本集團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列表格旨在提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範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有信貸減值)	0.01%–2.00%	0.00%-2.00%	59,216	74,964
		觀察名單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有信貸減值)	2.12%–30.62%	2.00%-18.43%	19,594	6,538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	100%	63,932	45,786
合約資產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有信貸減值)	0.01%–2.00%	0.00%–2.00%	–	2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債務 工具	BB-至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01%–3.98%	0.01%-4.69%	795,591	842,0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債務 工具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8%	4.69%	27,513	8,8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745	12,148
銀行結餘	BBB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151,738	107,969
其他應收賬款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1,090	1,155

預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審查，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有關資料得以更新。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就同類合約而言，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賬款基本具有相同風險特征，故本集團得出，貿易應收賬款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概約值。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信貸限額的釐定及信貸批准。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參考信用評級(如適用)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評估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的信貸限額及評分會定期作檢討。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本集團亦將內部信貸評級應用於其客戶。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分別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內計量虧損撥備。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4.8%(二零二零年：10.1%)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

下表呈列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用減損) 港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用減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878	57,688	62,566
(撥回)計提減值損失淨額	(4,414)	26,184	21,770
撇銷	-	(38,086)	(38,0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 零年四月一日	464	45,786	46,250
確認減值損失淨額	4,802	4,827	9,629
撇銷	-	(202)	(20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266	50,411	55,677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單獨評估就貿易應收賬款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為港幣9,62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1,770,000元)。減值損失淨額港幣4,82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6,184,000元)乃就信貸減值債務人進行計提。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希望時，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賬款。例如債務人面臨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於信貸評級為B(二零二零年：BB)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董事定期對可換股債券進行審閱及監督。該投資條款詳情披露於附註23。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及本金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本金 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本金 金額 港幣千元
B	111,207	100,000	106,952	100,000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評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主要由信貸評級機構根據全球公認定義評級之上市債券進行評估，而若干無外部信貸評級的債券則由內部信貸評級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達港幣4,98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551,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十二個月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1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5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8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35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相關方的款項

針對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相關方的款項，本公司董事根據對手的金融背景及可信度對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相關方的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賬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發生重大增長，且本集團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其他應收賬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且應收相關方的款項微乎其微，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信貸虧損有限，由於對手屬國際信貸機構指定的高信貸評級有名銀行。鑒於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情況由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本集團參考違約及虧損可能性有關資料對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虧損撥備。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其認為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擬訂，其最早日期按本集團需付款日期計算。尤其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率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利息支付(未貼現)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於 未來一年內 償還	超過一年 但低於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90,717	–	90,717	90,717
銀行借款	1.53	155,286	–	155,286	155,286
租賃負債	4.58	1,094	–	1,094	1,071
		247,097	–	247,097	247,07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31,626	–	31,626	31,626
銀行借款	2.19	163,319	–	163,319	163,319
銀行透支	1.38	70,183	–	70,183	70,183
租賃負債	4.58	2,252	1,026	3,278	3,145
		267,380	1,026	268,406	268,273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港幣155,28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63,319,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1至17年(二零二零年：1至18年)內償還。當時，本金額及利息支付合共將為港幣176,16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6,749,000元)。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層根據下表載列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審閱了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的預期現金流資料：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於一年 內可償還				未貼現現金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流量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	10,517	10,517	31,551	123,575	176,160	155,2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	11,313	11,071	33,212	141,153	196,749	163,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其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 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 上市股權投資(附註18)	19,831	21,089	第一級	市場投標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香港及中國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18)	2,830	4,153	第三級	市場法：利用市場法以使用類似業務及類似業務模式的選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市賬率(市賬率)來釐定估值，並就缺乏可銷性作出調整。	選定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缺乏可銷性折讓率及市賬率。	缺乏可銷性折讓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市賬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 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附註23)	111,207	106,952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利用股票價格、轉換價格、到期日期、無風險回報率、派息率及波幅以釐定公平值(二零二零年: 布萊克-舒爾斯模型與三元樹模型)。	波幅	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3)	19,663	-	第三級	資產淨值(附註a)	缺乏可銷性折讓率	缺乏可銷性折讓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價格與銷售比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3)	-	-	第三級	資產淨值(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 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3)	36,600	-	第一級	市場投標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 上市債券證券(附註24)	795,591	830,829	第二級	經紀人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證券(附註24)	27,513	8,437	第三級	贖回價(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考投資基金相關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列示。本集團定期審查各投資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的估值, 以評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是否合適, 並可能於其認為適當時作出調整。
- (b)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私營實體提供的資產淨值。
- (c) 非上市基金證券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各自基金經理所報的贖回價而釐定。

於該兩年, 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權益工具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債務工具 港幣千元	金融產品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160	13,879	12,890	109,717
購買	–	100,000	9,990	224,228
出售或到期	–	–	(13,075)	(332,467)
公平值虧損	(3,007)	(6,927)	(1,368)	–
匯兌重整	–	–	–	(1,47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153	106,952	8,437	–
購買	–	19,663	15,500	138,084
出售或到期	–	–	–	(138,084)
公平值(虧損)收益	(1,586)	4,255	3,576	–
匯兌重整	263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0	130,870	27,513	–

附註：本集團的金融產品由中國銀行發行，有到期日及預期惟不保證的回報，視乎其相關投資的表現而定，包括外幣或利率掛鉤產品、投資基金、債券及債權證。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產品均已到期贖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按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抵押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自有物業	592,147	613,944
投資物業	27,668	26,645
	619,815	640,589

40.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自慶鈴汽車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	555	1,496
自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註1)	126	24
向關連方支付的薪金及津貼(註2)	1,093	1,499

附註：

1. 劉天倪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於兩個年度均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董事兼主要管理層成員。
2. 該等關連方均為劉天倪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近親家庭成員。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606	7,318
與表現掛鈎花紅	1,345	2,6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9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18	1,216
	9,641	11,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註冊股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阿爾法財經 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 服務
Capitalconnect Financial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新加坡	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Delta Consultanc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香港	2美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遠東富盈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香港	港幣1元	100	—	遊艇控股
運意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
環球路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註冊股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才權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香港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在香港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皓天策略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港幣5,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皓天策略投資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中國	港幣10,000元	100	—	於中國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該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報告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及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8,758	358,7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19,831	21,0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870	106,9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233,871	222,457
會所債券	12,200	12,200
	755,530	721,45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52,150	205,5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8,612	441,4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19	4,743
	689,881	651,8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400	4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2,002	540,969
應繳稅款	9,938	2,111
銀行透支	–	65,803
	610,340	609,382
流動資產淨額	79,541	42,430
資產淨額	835,071	763,8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15	11,515
儲備(附註)	823,556	752,371
權益總額	835,071	763,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 權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28,383	(4,773)	3,165	(24,096)	102,616	805,295
年內利潤	-	-	-	-	15,117	15,1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收益淨額	-	-	-	(12,024)	-	(12,0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減值虧損	-	-	-	111	-	1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	-	-	(7,739)	-	(7,73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9,652)	-	(19,65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9,652)	15,117	(4,53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57	-	-	457
購股權失效	-	-	(183)	-	183	-
回購普通股	(16,582)	-	-	-	-	(16,582)
回購普通股的交易成本	(27)	-	-	-	-	(27)
確認分配股息(註11)	-	-	-	-	(32,237)	(32,23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11,774	(4,773)	3,439	(43,748)	85,679	752,37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11,774	(4,773)	3,439	(43,748)	85,679	752,371
年內利潤	-	-	-	-	68,158	68,1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收益淨額	-	-	-	1,546	-	1,54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減值虧損	-	-	-	2,121	-	2,1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	-	-	(1,258)	-	(1,2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409	-	2,40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2,409	68,158	70,56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618	-	-	618
購股權失效	-	-	(497)	-	497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11,774	(4,773)	3,560	(41,339)	154,334	823,556